

友善人權、零霸凌與正向管教的校園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小 輔導主任余豪傑

壹、前言

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讓學生能快樂成長、正向發展是教育的目標與責任。人權、零霸凌與正向管教是教育政策推動的重點工作，如立法院於 2014 年 6 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開始施行。2016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通過加入 CRC 條約案，總統於同年 5 月簽署加入書。另外，教育部於 2006 年 3 月起推動「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即將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列為重點項目。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訂定更是法制化推動本工作的具體落實。再者，2006 年 12 月「教育基本法」修法通過，零體罰正式入法，台灣成為全世界繼蒙古之後的第一〇九個立法零體罰的國家。且教育部隨即公布「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計畫」。接著，2007 年 6 月 22 日又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擬定「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希望透過行政規劃與督導，協助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期降低教師負擔並給予教師支持資源，並協助提升教師正向管教知能。如上的相關作為，都是希望校園能在正向管教的引導下，實現校園有人權、校園零霸凌的氛圍與環境營造。

貳、兒童人權、霸凌與正向管教的關係

- 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將《兒童權利公約》給予未滿 18 兒童的保障：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與參與權。而如此的保障，需有正向管教的思維方能實現。
- 二、霸凌本質上是學生一方對另一方的加害（行為人對被行為人），因此行為人對被行為人的霸凌行為就是一種侵害別人權利的行為。就被行為人而言，應使其了解有權利在被侵害人權時主張自我的人權。而如此的「理解」，需要正向管教的情境方能實現。

參、管教的案例

一、案例

- (一) A 姓教師疑似讓某生站立寫作業且不讓其下課，導致學生疑似因此脊椎受傷。另該師也不准學生上廁所喝水等情事。
- (二) B 姓教師會針對小孩行為糾正，但實施之罰則如下：打手心 10 下；幫老師作搥背、搥腳及按摩服務；幫老師整理座位及蹲下擦地。
- (三) C 姓教師因學生作業未交也未訂正且回應老師之態度不佳，老師手拿板擦走到學生座位旁指導該生，該生不予回應，老師揮動手臂觸及該生眼鏡並

掉落至地上。

(四) D 姓教師在上課時，學生因拋接鉛筆包而發出聲響，老師制止該生行為。該生轉為在桌面下搖動鉛筆包發出聲響。老師警告該生，該生仍無視於衷。

該師拍打該生背部並說若提告到法院，他將殺到學生家。

(五) E 姓教師於體育課時間，讓學生跑操場數圈，該生因體力不支跌倒，造成膝蓋受傷。

(六) F 師在課堂對全班進行小考測驗，多次練習且除改變數字外，題目仍完全相同。然規定，沒有通過測驗的同學，必須自行做起立蹲下 100 下。某生因做完動作後身體不適送醫。

(七) G 師在學期初要求班上同學將名條繡好，並多次提醒學生若有困難，務必於完成工作日之要求前一天請家長來電或簡訊說明其困難。某生因未完成繡名條動作也未請家長說明原因，該師依照班規處罰了該生兩隻手心各一板。

(八) H 師上體育課，因要求學生練習排球基本動作，要求同學做球給其他同學跳殺練習，該師請同學站在網前的桌子上做球，發球給同學跳殺。同學會害怕打到他人，也不敢用力扣。另該師會於課堂活動進行期間，因同學不專心或器材未借妥，而有不當言語或動作出現（例如三字經、球技很爛或拿球丟同學等）。

(九) I 師跟同學約定好考試將至，同學可利用下課時間找該師完成複習測驗，若整天未完成任何一項測驗，則須完成第七節下課 10 分鐘體能訓練（折返跑或立定跳遠）。某生因未完成測驗而須進行體能訓練，而致雙腿疼痛。

(十) J 師利用遊戲進行教學活動輔助，然遊戲之懲罰為做拱橋動作。某生認為不妥向其家長反應。該師獲悉後，停止該遊戲。並向全班宣布因為有同學反應這遊戲不恰當，因此停止遊戲活動，此番言論引起班上同學不滿。

二、教育法規規範

有關上開案例，我們須先釐清管教、處罰與體罰之定義。根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所謂的管教：係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所謂的處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所謂的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另外，我們可以根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來思考管教應有的方式：

(一)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二) 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

- (三) 輔導管教應審酌原則與基本考量
- (四) 處罰應有正當法律程序
- (五)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六)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七)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與強制措施
- (八) 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十)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十一)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與方式
- (十二) 法律責任

肆、正向管教應有的思維

一、培養溫和理性的管教態度

- (一) 了解與控制自己的情緒
- (二) 與學生建立信任關係
- (三) 具備溝通的能力
- (四) 習得基本的諮商與輔導技術
- (五) 對事不對人
- (六) 態度溫和而堅定，嚴格而不苛刻

二、理解既愛又恨的管教關係

三、採取循序漸進的管教過程

溝通、勸導、說服、談判與強制